

案例 2—承攬商○○公司勞工感電重大職災事故

一、 事故發生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晴天)
- (二)、地點：台東縣鹿野鄉寶華山分線#101

二、 罹災者基本資料

- (一)、姓名：○○○
- (二)、性別：男
- (三)、年齡：44 歲(55 年次)
- (四)、學歷：國中
- (五)、部門職稱：○○水電工程行勞務性工作人員
- (六)、到職日期：99 年 7 月 6 日
- (七)、工作經驗：2 年
- (八)、工作證照：勞務性工作證
- (九)、相關工安訓練：新進人員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 (十)、保險：勞保
- (十一)、健康狀況：良好
- (十二)、罹災程度及傷害部位：感電死亡;傷害部位:右手、左右小腿

三、 事故概況

(一)、作業內容

- 1. 工作性質：樹竹修剪工作。
- 2. 工作範圍：寶華山分線#4~ # 109。
- 3. 工作交辦：本工作於 99 年 9 月 7 日交由承攬商○○水電工程行施工。
- 4. 工作領班○○○率班員○○○(罹災者)等 4 員。

(二)、事故經過

99 年 12 月 1 日下午約 14 時 30 分承攬商○○水電工程 行，領班○

○○等 5 人於寶華山分線#101 從事樹竹 修剪工作，○○○ (罹災者)爬上相思樹，手持鋼 鋸把手部分穿越架空地線與高壓導線間修剪樹枝，把手部分不慎碰觸高壓導線發生感電。

四、 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樹木修剪誤觸高壓線路感電致死。

(二)、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行為：

- (1). 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
- (2). 勞務性工作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即執行竹木修剪工作。
- (3). 工作人員於穿越架空地線與高壓被覆線間使用鋁製修剪工具執行樹木修剪工作，未依規定將架空被覆線視同活線作業，同時亦未穿戴防護具，修剪工具碰觸到破損之被覆線外皮處。

2. 不安全環境：接近架空被覆線路施工，應視同活線作業。

(三)、 基本原因：

1. 未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接近活線作業未採取預防災變措施。
2. 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不足。
3. 現場工作負責人未嚴格執行職務，監護工作同仁作業行為，對於施工人員之危險意識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教育訓練及監督責任未盡職。

五、 事故原因改善對策

- (一)、 提報預定施工日誌時，確認須修剪的樹竹過於接近高壓線，而所使用的防護具，無法有效安全防護時，應先告知台電辦理工作停電後方可施工。
- (二)、 要求承攬商全面改換具有絕緣能力之樹竹修剪相關工具。
- (三)、 經常對員工及承攬商人員宣導，接近活線工作應將活線掩蔽及使用絕緣護具。
- (四)、 每日承攬商報工時，加強辦理工具檢查、人員編制審核，有活線

或接近活線工作，嚴禁指派勞務性人員從事專業性工作。安全防護工具以及活線作業人員不足時，不准其報工施作。

- (五)、 樹竹修剪相關工具，督促承攬商全面改換具有絕緣能力之設備，以降低感電危害。
- (六)、 落實工作環境、危險因素暨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告知。
- (七)、 實施開工前說明會，事前告知工作場所環境、危險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八)、 加強宣導接近架空被覆線路施工，應視同活線作業。
- (九)、 接近活線工作應將活線掩蔽及使用絕緣護具。督促承攬商落實現場施工，須依安全作業標準施工。
- (十)、 加強督促承攬商辦理工安訓練宣導，灌輸正確工安理念，提升承攬商工 安自主管理能力。
- (十一)、 加強對承攬商工作場所辦理查核措施，俾提高工作人員危險意識，進而養成正確的工作習慣，以確保工作安全。並需落實執行工安三護：自護、互護、監護。

六、 責任歸屬懲處辦理情形

此次工安事故，原事業單位○○公司已召開「職業災害責任審查委員會」，對相關主管○○○經理予以記過乙次之懲處。